

○○○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14.（八九）公處字第04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14日

被處分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雜誌廣告上，就瘦身及豐胸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係行政院衛生署來函表示，被處分人於○○月刊○○年○○號及○○號刊登之廣告，廣告內容從以塑身前、塑身後對比照片述及效果，所提「立即塑身，瘦十公斤很容易，瘦二十公斤沒問題」，係屬效果宣稱，依該署公告之「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應於廣告中配合說明達成該效果所使用之員課程、產品、一般消費者所需時間、實施之成功失敗機率及其科學理論根據，未能表達清楚完整者，認定為誇大不實廣告。被處分人於月刊○○號刊登之廣告，所提「排毒減肥」為規範中明定屬誇大、易引人錯誤不得使用之文詞。而其經絡豐胸廣告亦以美胸前、中、後對比照片述及效果，且未依規範所規定，將應說明之事項表達清楚完整，認定為誇大不實廣告，而且所提「經絡豐胸」、「由A罩杯到D罩杯」、「當場增大尖挺」等敘述為誇大不實。
- 二、查被處分人○○○君為獨資經營，並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於系爭廣告及營業處所廣告看板均以「○○」名義刊載，惟於稅捐稽徵處登記之營業人名稱為「○○」，其負責人即為被處分人。
- 三、經請被處分人答辯，略以：
 - （一）關於「立即塑身，瘦十公斤很容易，瘦二十公斤沒問題」及「排毒減肥」部分：
 1. 科學理論根據：要達成減肥、瘦身、塑身，均需減少身體之體重，而人之身體係由骨骼、肌肉、脂肪、水份所構成，其中可減的為多餘的脂肪及少量循環代謝不良所囤積的水份。被處分人為消費者減肥、塑身的科學理論，係利用運動能消耗熱量，加速血液循環，幫助新陳代謝，使淋巴循環系統順暢而使身體多餘的脂肪轉化為熱量消耗掉，及代謝掉多餘的囤積於組織的水份及廢物。
 2. 立即塑身：不論係主動或被動式運動，都能消耗熱量，立即運動便能立即消耗熱量，而每次課程皆有立即消耗熱量而有立即塑身之功效，只是效果要慢慢的累積，持之以恆，經過幾個月後，塑身、減肥之效果就非常明顯。
 3. 排毒減肥：人之身體本就具備解毒、過濾廢物的機能，而使用遠紅

外線課程、振動按摩課程、手技按摩課程、超音波水力按摩課程、蒸氣室課程及塑身健身器材課程等，將能幫助循環系統順暢，並可代謝廢物毒素的排出。

(二) 關於「經絡豐胸」、「由A罩杯到D罩杯」及「當場增大尖挺」部分：

1. 經絡豐胸：在人體特定的穴道點上施加壓力或按摩，以達到生血化乳的功效。因為細胞的活化及所需的營養，端賴血液之運行，而血液之生成則有賴於氣，所以要想身體健康，氣血之循環就要正常，倘若氣血在經絡間滯留不通，就一定會影響相關部位的機能障礙。
2. 當場增大尖挺：人體有十一個對豐胸有益的穴道，常指壓這十一個穴道能有效幫助乳線管成長，幫助乳房發育，促使黃體素分泌而有豐胸效果，故指壓此十一個穴道，並以特殊手技之按摩手法，及各種不同的豐胸運動，加上產品之養分供給，下垂的乳房可感覺到尖挺增大的作用。
3. 乳房之組織絕大部分為海綿體，海綿體膨脹與否，決定著乳房體積的大小。因之，在進行自然豐胸法之前，應先瞭解海綿體還有多大的成長空間。故被處分人提供客戶免費試作，即係要先瞭解客戶之乳房海綿體組織，如先天不良者，則建議其另謀整型外科醫師。倘發現客戶之乳房尚有未發育之海綿體，則施以每天半小時的全套豐胸穴道指壓、按摩及二十分鐘的運動，最後輔之以作息、飲食正常，如此持續鍛鍊一至三個月，乳房自然增加二公分以上，而需更換罩杯，是以持之以恆。則可從A罩杯至B罩杯或C罩杯；或C罩杯至D罩杯。

四、案經請衛生署就被處分人所附資料，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如下：被處分人所提「立即塑身，瘦十公斤很容易，瘦二十公斤沒問題」、「排毒減肥」所提課程理論說明，依專家意見並無學術報告證實可利用被動式之機械及物理力量促進淋巴系統循環，幫助廢物毒素排出。而「經絡豐胸」係屬中醫針灸經絡學理論推衍，並無可靠之相關文獻資料可供依據。

五、針對衛生署就本案提供之專業鑑定意見，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赴其營業處所實地查證，結論略以：

- (一) 對於衛生署之專業鑑定意見，被處分人無任何意見。
- (二) 被處分人係獨資經營，開設之初，縣政府以瘦身美容與房屋使用執照用途不符，致未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日前因經營事業困難，再因廣告刊登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被處分人身心俱疲，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份將該店頂讓他人經營。被處分人不諳法令，因襲陋習刊登誇大不實之廣告，希望本會能從輕裁處。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

事業如於廣告內容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係指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所謂之商業。然本案被處分人雖以「○○」對外營業及刊登廣告，惟究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應係獨力經營，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故本案處分之主體為○○○君，合先敘明。
- 三、查系爭廣告內容所提「立即塑身，瘦十公斤很容易，瘦二十公斤沒問題」、「排毒減肥」、「經絡豐胸」、「由A罩杯到D罩杯」、「當場增大尖挺」等用語，經衛生署認定係屬誇大、易引人錯誤之文詞。雖被處分人就上開廣告內容提出說明及依據，然該說明資料經送衛生署鑑定結果，認為「立即塑身，瘦十公斤很容易，瘦二十公斤沒問題」、「排毒減肥」所依據之課程理論，依專家意見並無學術報告證實可利用被動式之機械及物理力量促進淋巴系統循環，幫助廢物毒素排出。而「經絡豐胸」係屬中醫針灸經絡學理論推衍，並無可靠之相關文獻資料可供依據。次查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時，亦自承系爭廣告係因襲陋習，且不諳法律而刊登，希望本會能從輕裁量本案。
-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月刊雜誌○○年○○號及○○號廣告上刊登「立即塑身，瘦十公斤很容易，瘦二十公斤沒問題」、「排毒減肥」、「經絡豐胸」、「由A罩杯到D罩杯」、「當場增大尖挺」等用語，案經衛生署鑑定表示，被處分人所提出之理論及依據皆無法證實其效果，另被處分人亦自承廣告內容有誇大情事。從而認定系爭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事業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禁止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之營業規模、違法情節、持續期間及配合調查態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